

济南市莱芜区卫生健康局

济南市莱芜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莱芜区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莱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济南市莱芜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济南市莱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莱芜区管辖区域内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卫生健康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济南市莱芜区卫生健康局（莱芜区中医药管理局）的名义对卫生健康管理相对人的执业（经营）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健康管理相对人的执业（经营）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卫生健康管理相对人的执业（经营）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卫生健康管理相对人有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报委托单位备案。

（四）报请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违法行为人拟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照）、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应报委托单位同意后实施。

（五）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六）罚没物品处置权。受委托单位对行政处罚依法罚没的物品、设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拍卖、销毁等处置措施，对罚没物品处置所得收入依法上缴国库。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

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行政执法工作；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3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4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送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委托单位（签字）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

受委托单位（签字）
（盖章）
2023年12月28日